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324號

原告 林春風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所為之判決，應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531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112年10月4日112年度彰簡字第324號民事判決，僅論及損害賠償部分，撤銷假扣押裁定部分漏未判決，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本判決所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所有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853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分之1（下稱85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遭被告於民國95年11月24日以95年度執全字第2580號假扣押程序為假扣押登記（下稱系爭假扣押登記），迄今已逾16年。嗣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

01 聲請命被告一定期間內起訴，被告置之不理，未提起訴訟，
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本院應依職權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

04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債權已於95年間移轉給兆豐保險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兆豐公司），原告應該要先跟兆豐公司處理債務
06 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向本院聲請就原告所有85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假扣
09 押，經本院以95年度裁全字第6379號裁定債權人即被告以新
10 臺幣（下同）34,000元為債務人即原告供擔保後，得對於債
11 務人本院管轄區內之財產，在1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
12 扣押；被告遂供擔保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查封原告所
13 有85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5
14 年度執全字第258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為
15 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
17 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
18 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
19 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4項定有明文。若本案已繫
20 屬法院，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命假扣押之法院自無就繫屬
21 之案件，再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原告另主張被告逾期
22 均未對原告提起本案訴訟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23 置辯。經查，被告前於112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裁定命被告
24 限期起訴，經本院以112年5月18日112年度裁全聲字第21號
25 裁定駁回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之請求已取得確定判
26 決在案，無命再行起訴之必要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27 開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並無未依
28 限期起訴之情形，是原告之主張，即屬無據。

29 四、結論，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請求本院應依職
30 權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判決部分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

01 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
02 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林嘉賢